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等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936），并于当日起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为对应的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 类 519753，D 类 023808，E 类 019268），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3、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30 天（含）	0.5%
30 天以上（含）	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上述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

管理人部分基本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2、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 <u>C 类基金份额</u> 和 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C 类基金份额与 E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收取标准</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收取标准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与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收取标准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与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u>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与 E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收取标准</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E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u>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或<u>E 类</u>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本基金从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本基金从 <u>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

	同等收益分配权；	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各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各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